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5 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洞霄宫村，租用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北面为科技大道，南侧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浒溪路，隔路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A 厂区，东面为中天建设集团浙江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现有员工 125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94m²，形成新增年产 3.5 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电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与 2019 年 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本项目的审查意见（临环青审[2019]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7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5 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建议印字工序产生的印字油墨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实际印字油墨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项目新增 8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4 台立式云母带绕包机、1 台 500 小复绕、1 台悬臂单绞机、29 台高编机、3 台并丝机，以提高工作效率；



(3) 本项目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电缆，因订单的缘故，现年产量仅为1.64万公里，故原辅材料相应有所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总厂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印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防火电缆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控制电缆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字油墨废气因产生量很少，无需进行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矫直机、拉拔机、挤塑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由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机油、油墨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和设备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管擦洗时产生废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与总厂共用，位于总厂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防火电缆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控制电缆挤塑废气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

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防火电缆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88.6%,控制电缆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0.5%、88.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品、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由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备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和机油、油墨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钢管擦洗时产生的废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处理。

5. 总量控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VOCS排放总量为0.00255吨/年(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0.397吨/年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挤塑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公里免辐照低烟无卤阻燃交联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